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 6 楼第 6 评标室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

购-包别 1:

本次采购内容为进口血细胞分离机配套耗材采购，预算金额 110 万元，包含 300 套机采耗材 0996E-00、1000 套机采耗材 996E2-00。

单采血小板因具有采集浓度高、白细胞含量少、能提高外周围血液血小板浓度等优点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尤其对于提高临床疗效、减少输注次数、减少血小板输注无效现象的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Haemonetics 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必须匹配与之相适应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配套管路，该配套耗材为专机专用，具有唯一性。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臻锬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臻锬贸易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臻锬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

购-包别 2:

本次采购内容为进口一次性使用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采购，预算金额 104 万元，包含 100 套单份管路 80330、900 套双份管路 80300。

单采血小板因具有采集浓度高、白细胞含量少、能提高外周围血液血小板浓度等优点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尤其对于提高临床疗效、减少输注次数、减少血小板输注无效现象的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trima 品牌的血小板采集设备，必须使用与之相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机专用。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 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备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从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杨亚平</u>
	职称: <u>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芜湖市中医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 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1
	供应商名称: <u>上海臻捷贸易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 Haemonetics 品牌血血小板分离设备, 必须匹配与之相适应的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配套管路, 该配套材料为专机专用, 具有唯一性。 2. 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唯医(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授权上海臻捷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 具备唯一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论证意见: 建议本项目拟采购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供应商为: “上海臻捷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u>杨亚平</u>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付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亳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 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1	
	供应商名称: 上海臻实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Haemonetics 品牌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为专利产品,具有唯一性。该品牌的国内代理人为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臻实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产品在安徽省唯一代理商,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使用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臻实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付娟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璐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安庆市大观区湖心社区生服服务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 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1	
	供应商名称: 上海臻璞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 Haemonetics 品牌之血小板分离机, 该设备与血站之适配性良好, 且性能稳定, 使用血小板分离机分离血小板, 该设备耗材为专用耗材, 具有唯一性。 该品牌血站耗材代理方为上海(上海)有限公司, 其授权上海臻璞贸易有限公司为销售 Haemonetics 相关产品之授权代理商, 具有唯一性。故本项目只能以该代理商上海臻璞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 上海臻璞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璐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付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亳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 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的tima品牌的全血血小板分离设备配套耗材为专用,具有唯一性。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此设备和相关耗材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七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本项目拟采购单一来源和附,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付娟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 辉
	职称： 副 高
	工作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渝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 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 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将使用 trima 品牌二血板采集设备，必须使用与之匹配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该配套管路为专用。该品牌在国内代理人为泰尔茂公司持医疗器械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经销 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具有唯一性。 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 辉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杨永</u>
	职称: <u>主任</u>
	工作单位: <u>芜湖市中安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马鞍山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进口耗材采购-包别2
	供应商名称: 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马鞍山市中心血站目前使用利ima品牌的血小板制备设备, 必须使用与之相配套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该血液管路为专机专用。 2. 该品牌在国内的代理人为泰尔茂比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其授权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3级利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在马鞍山市中心血站唯一经销商, 具备唯一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规定。 论证建议: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天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u>杨永</u> 日期: 2026年7月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